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12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才良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31号）（以下简称“深交所《监管函》”）。

（一）深交所《监管函》涉及的问题

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披露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但公司董事长周才良先生（注：周才良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职，已于2013年5月13日起不再担

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买入上市公司股份 397,485 股,涉及金额 350.10 万元。

周才良先生作为上市公司董事、董事长,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深交所要求周才良先生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 公司整改措施

收到深交所《监管函》后,公司回复周才良先生增持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周才良先生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97,485 股,平均价格 8.81 元/股。本次增持后,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周才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9,4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

周才良先生增持公司股票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原因:一是在增持之前一段时期内,公司股价受整体市场形势影响持续下行,周才良先生希望通过增持股票提振投资者信心;二是在日常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中,投资者均表达了希望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意愿。鉴于以上原因,周才良先生希望通过此次增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对周才良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2-060 号)。

公司预定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披露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周才良先生本次增持股份处于定期报告披露前的窗口期,此次增持在时机的选择上欠妥。公司今后会加大证券事务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办理相关业务,努力提升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对于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所涉事项,公司已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回复,并且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了有效的整改，杜绝了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4日